



重庆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中山府发〔2023〕73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2023-11次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4件文件予以废止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日

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	中山府发〔2023〕11号
2	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2023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的通知	中山府发〔2023〕27号
3	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山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中山府发〔2023〕31号
4	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山镇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制度》的通知	中山府发〔2023〕33号